

##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章程）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是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章程的有效补充，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旨在规范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理事会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由奇数名理事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本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为3年，任期届满，须经所有理事2/3出席，1/2通过，方可以连任。

**第六条**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职权由理事会全权行使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的资格

（一）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目标，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。

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三）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议事决策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的职责

（一）遵守基金会章程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决议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理事须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决议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产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审核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审议内部管理制度；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等。

（三）每年须至少亲自参加两次理事会会议（可通过电话或者视频接入参会）。

(四) 如不能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，必须提前 3 天通知秘书处。

### **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**

(一) 选举和被选举权。

(二) 决策权。

(三) 建议权。

(四) 监督权。

**第十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，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由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如副理事长不能召集，可从理事会指定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需提前一周内通知全体理事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召集人需提前一周内将会议资料发给全体理事并征集修改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，现场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如理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表参加，由受托人代表理事履行相关职责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；通讯会议须有全体理事参与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(一) 章程的修改。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、资助活动。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(五) 基金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要求提交特别决议表决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

**第十五条**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须经所有理事 2/3 出席，1/2 通过，方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。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。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- (二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### 第四章 秘书处

**第十八条** 秘书处，是理事会下设的部门，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和理事会、监事等保持密切沟通。

**第十九条** 秘书处职能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。
- (二) 向理事会提出基金会年度重大活动计划建议，并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。
- (三) 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。
- (四)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。
- (五) 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。
- (六) 负责项目评审和监督环节的执行，并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。

(七) 维护基金会公众号等的建设和维护工作，扩大基金会影响力，对外传播。

(八) 负责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。

(九) 保存有价值的文件、文案、会议纪要、财务资料等，做好归档和保存工作。

## **第二十条 秘书处组织架构**

由秘书长领导，可根据业务需要，下设产品项目部、品牌传播部、合作发展部、志愿服务部、公益研究部、慈善信托部、公益创投部、综合办公室等。

## **第五章 项目管理基本程序**

### **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**

(一) 外部申请，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申请。

(二) 内部推荐：理事推荐、秘书处推荐及专家推荐。理事推荐及专家推荐项目，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申请由秘书处负责收集和整理，并提交理事会进行决策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项目决策结果、方案、计划和预算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